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余剑先生、龚书喜先生、朱辉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中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时桂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余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龚书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朱辉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建君先生、储昭立先生、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已分别做出声明，详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戴建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储昭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龙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调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订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薪资制：

1)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2)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君先生、龙超先生、储昭立先生6000元/月。

3)非独立董事：龚书喜先生、朱辉煌先生6000元/月。

4)非独立董事：余剑先生0元/月。

2、薪资标准

职务	人员	年度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董事长	吴中林	60万元	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年度奖金属于绩效工资的组成部分，根据年度的经营净利润，依照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发放。
董事兼总经理	时桂清	45.6万元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木林	31.5万元	

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关联董事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余剑先生、朱辉煌先生、龚书喜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公司拟调整“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将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4年。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具体会议安排以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中林，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广东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工程师、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吴中林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105,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2%；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131,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除上述情况外，吴中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时桂清，女，1967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通宇香港董事。时桂清女士长期管理国内销售、采购等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105,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2%；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131,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除上述情况外，时桂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刘木林，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0,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余剑，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先后就职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1年5月，就职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在持有公司股份3.34%的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龚书喜，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今，任教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9年至2017年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龚书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朱辉煌，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副教授。1993年至2002年，任福建省莆田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2002年至2008年，任福建省莆田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年至今，任福建省厦门理工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辉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建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常住地为上海，具有多年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潘陈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戴建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储昭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位班毕业，理学、工学双学士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其间：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 借调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部部长、海外片区财务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作为努比亚品牌联合创始人，历任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昌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遵义市英才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2年6月，兼任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储昭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龙超，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上市公司监管员；2015年9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风控委秘书处秘书长和投委会委员；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和投委会委员(其中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兼任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5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10,73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
产品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9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5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3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28”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9.6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一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一一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对外担保总额：10,2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2 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2022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提供不超过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后由于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公司将峰华电子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调剂至铜峰世贸，调剂后峰华电子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 万元(以上详见公司2022 年2 月12 日、2022 年6 月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峰华电子	98.76%	68.94%	500 万元	800 万元	0.70%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448810900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 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住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峰华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峰华电子98.76%股权。

10、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9,953,953.31	144,074,563.46
负债合计	62,018,308.84	113,229,849.30
净资产	27,935,644.47	30,844,714.1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551,641.67	53,899,930.28
净利润	-2,909,069.69	2,994,91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出的债务利息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峰华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峰华电子权益比例为98.76%，对峰华电子拥有绝对控制权，峰华电子另一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峰华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峰华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2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1%，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峰华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11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洪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昌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严文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陈大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洪野先生、高昌博先生、严文芹女士及陈大卫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7%。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洪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273%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高昌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0.0023%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严文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27%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陈大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27%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洪野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3/1/17～2023/7/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高昌博	不超过:2,500股	不超过:0.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股	2023/1/17～2023/7/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严文芹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3/1/17～2023/7/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陈大卫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3/1/17～2023/7/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